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5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81号）。

2016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1号），并于2016年6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二、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

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